



展銷申請資格及守則

1. 展銷活動申請資
 - 1.1 展銷商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已登記的註冊公司。
 - 1.2 展銷商必須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(必需覆蓋展銷日)呈交本院批核。
 - 1.3 展銷商必須接受，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後，即代表其同意遵守下列的本院守則。

2. 展銷活動守則
 - 2.1 展銷商不得在展銷場內銷售意識不良、違反及假冒偽劣的物品。並不得在產品上標明或聲稱具有醫療功效的字句。
 - 2.2 未經本院同意，展銷商不得在場內煮食、售賣熟食及非包裝飲品。
 - 2.3 展銷商在展銷場地必須自律，嚴禁前往其他部門或場地推銷、播放音響、錄影帶、騷擾本院員工、病人及其家屬或訪客。
 - 2.4 展銷場地一律禁止擅自張貼廣告、示範或招徠生意的活動。
 - 2.5 本院按情況需要，展銷商可於攤位開放前 30 分鐘到達預備開展。
 - 2.6 展銷商有責任保持場地清潔，展銷完畢請自行清理展銷貨物及廢紙。
 - 2.7 本院不會提供貯藏室及保管服務。
 - 2.8 展銷商不得佔用所租用場地以外地方擺放任何物件、展品、貨品、檯、椅或設備等等，所有貨物必須擺放在攤販擺設展銷檯上或指定範圍地台內，以免阻塞行人通道，造成危險及碰撞。倘因展銷商違規擺放的物品而引起任何意外、人命傷亡或財物損毀，展銷商必須承擔所有責任，一切有關的費用由展銷商負責，本院毋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 - 2.9 假若展銷商將攤位擅自轉讓，本院可以即時終止展銷商的展銷權，毋須預先通知，本院並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補償。
 - 2.10 展銷商必須於每一個月的 15 號或之前申請下一個月的展銷檔期。展銷商必須將申請表及抬頭為「Hospital Authority」或「醫院管理局」之劃線支票，郵寄至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「職員福利會」。
 - 2.11 展銷日期一經繳費確定後，除非得到醫院接納的特殊原因，本院將不會有任何更改；已繳交費用亦不會退還予展銷商戶。
 - 2.12 商戶若需要電力供應，請自備符合機電工程署安全規格認可的拖板等設備。
 - 2.13 本院並沒有提供免費車位，但可享有半小時免費上落貨物。如有需要，可向本院申請。另外，如需泊車，貴司可使用本院的收費訪客停車場。

2.14 若展銷商違反本院展銷守則任何部份，本院有可能禁止展銷商日後申請本院舉辦的展銷活動，而毋須事前通知。

2.1.5 貴司請按本院規則自行把垃圾棄置於地庫三樓(電梯按 LG3 字)的垃圾房內。

3. 免責條款

3.1 若展銷前及展銷期間發生非本院能力所控制範圍的事故，如惡劣天氣、火災、水災、災難、疫症、任何暴動、地震、政府規限或訴訟等而導致展銷活動不能如期或繼續進行。本院保留隨時對展銷活動予以取消，本院毋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4. 銷售貨品

4.1 展銷食品必需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所訂立的「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」規例。

4.2 政府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面推行「塑膠購物袋收費」，除獲豁免商品外，一律需繳付塑膠購物袋費用。

4.3 展銷商只可售賣於「展銷活動申請表」所填寫的產品，屆時不可自行加插其他貨物出售。本院可隨時於展銷當日到場抽查。

4.4 本院有權批准及拒絕展銷商任何展銷產品項目，若有任何爭議，本院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4.5 本院設立展銷攤位目的旨在給予本院員工以優惠價格購物/購買服務，展銷商不可藉本院展銷名義作宣揚其公司之產品/服務及借助任何媒體利用有關本院展銷安排作宣傳用途。

4.6 **不獲考慮**業務性質的展銷公司包括：

4.6.1 傳銷公司健康產品

4.6.2 藥物

4.6.3 煙草、酒類

4.6.4 信用卡、私人貸款、保險、金融產品及理財服務

4.6.5 賭博

4.6.6 危險物品、武器、槍械及火器

4.6.7 淫褻、不雅或意識不良物品

4.6.8 初生嬰兒奶粉

4.6.9 聲稱有治療作用之復康產品(純粹保健產品除外)

4.6.10 冷凍、急凍食品

4.6.11 其他影響醫院管理局或醫院服務之產品

5. 法律責任

- 5.1 展銷商及其員工毀壞本院設施或違反展銷守則，租借場地公司必須照價賠償。
- 5.2 展銷商必須為其公司於展銷期間所銷售產品負責，商戶跟客戶任何交易均與本院無關。
- 5.3 本院不會介入購買者及展銷商之間任何交易當中。
- 5.4 展銷商應小心保管其帶來之財物及所有商品，如商戶有任何財物及貨品損失，本院一概不會負責。
- 5.5 本院准許展銷商在本院展銷，並不代表本院認可其商品的內容，包括其產品質素及服務等。
- 5.6 展銷商須確保其本人及其僱員在展銷期間遵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(如《國歌條例》、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、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等)，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。
- 5.7 展銷商必須遵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切法例。

6. 展銷場地申請及費用

- 6.1 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
- 6.2 場地：律敦治醫院大樓地庫一樓（電梯按 LG1 字）。本院提供四張長檯（2 呎 x 5 呎）及三張座椅。
- 6.3 費用：產品推廣(每天港幣 700 元)、銀行業務推廣(每天港幣 1,000 元)
- 6.4 如要取消展銷場地申請，請於展銷日最少七個工作天或以前以電郵通知本院，否則所繳費用，恕不退回。
- 6.5 若展銷當日早上八時前天文台發出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」、「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」或發生如展銷申請資格及守則第 3.1 項所列事故，展銷公司可向本院申請取消租用當日場地。

7. 申請展銷場地提交文件及查詢

- 7.1 填妥申請表格，連同抬頭為「Hospital Authority」或「醫院管理局」之劃線支票郵寄到本院「職員福利會」
- 7.2 提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
- 7.3 提交產品目錄及價目表：價目表必須詳細列明所有在展銷期間於本院售賣的貨物名稱、資料及價錢，不得有誤。
- 7.4 聯絡資料：[電郵：rhw@ha.org.hk](mailto:rhw@ha.org.hk)；電話：2291 1121